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13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10年10月7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 鑒核。</p> <p>二、提案1~2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07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07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秘書室        註冊與課務組        奉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1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1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1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01012     </p>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  
宣布開始開會。

歡迎本次產業界代表時報文化出版社總編輯胡金倫委員。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1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專任教師代表推舉案。
說明	<p>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故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p> <p>二、 又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有關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選舉討論案之決議：「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p> <p>三、 本院各學年度代表如下：            (一) 100 學年度：兒英系何東憲老師、音樂系許允麗老師。            (二) 101 學年度：台文所何義麟老師、音樂系黃玲玉老師。            (三) 102 學年度：藝設系林志明老師、文創系陳俊明老師。            (四) 103 學年度：藝設系林志明老師、兒英系陳嘉煥老師。            (五) 104 學年度：語創系周美慧主任、文創系林展立老師。            (六) 105 學年度：台文所方真真老師、文創系江政達老師。            (七) 106 學年度：台文所翁聖峰老師、兒英系黃淑鴻老師。            (八) 107 學年度：台文所翁聖峰老師、藝設系王強強老師。            (九) 108 學年度：音樂系許允麗老師、語創系黃雅歆老師。            (一〇) 109 學年度：台文所何義麟老師、音樂學系-許允麗老師。</p> <p>四、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位專任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後送教務處。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得票數最高為兒英系-許炳煌老師。</p> <p>二、 另有游章雄主任及廖卓成老師兩位同票數，採第二輪投票表決，得票數最高為語創系廖卓成老師</p> <p>三、 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追認變更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組專門必修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稱修訂，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組必修課程「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擬更名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 <u>附件，P.3~P.5</u> 。
辦法	本案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孔老師建宸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院內學生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王同學婷筠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專任教授 林委員偉民	請假	時報文化出版社總編輯 胡委員金倫	